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彥義  
電話：(02)23835821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247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.pdf）

主旨：110年度鰻苗捕撈漁期將於本（111）年3月20日結束，除  
花蓮縣及臺東縣外，其他縣市轄屬距岸三哩內海域、潮間  
帶及河口水域，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0月31日止禁止捕撈  
鰻苗，請貴府（會）向轄區民眾及漁民宣導遵守相關管理  
規定，所架設鰻苗捕撈網具亦應即移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1年2月25日農漁字第1111324498號公告修正  
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、各區漁會（不含日月潭）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（漁政組）

